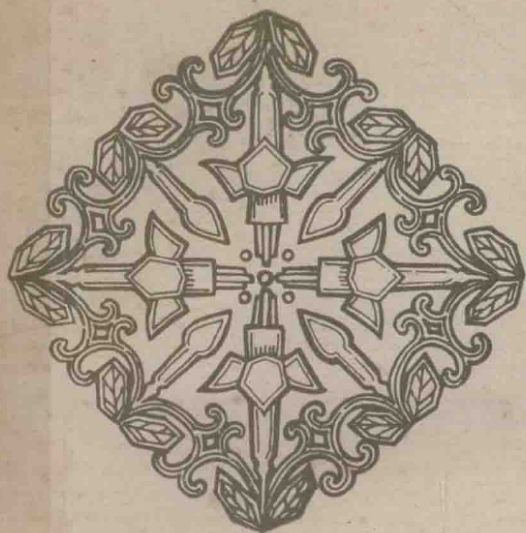


憲法學學習輔導

《電大法学》编辑部编



辽宁大学



· 电大法学丛书 ·

宪法学学习辅导

《电大法学》编辑部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沈阳

责任编辑：刘东杰

责任校对：王铁铮

宪 法 学 学 习 辅 导

《电大法学》编辑部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三段四号)

河北省平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 $\frac{3}{4}$ 字数：205千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统一书号：6429·011 定价：1.60元

前 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学》是法律专业的一门重要课程。

为帮助电大法律专业学员以及社会各界读者学好宪法学，我们决定编印这册《宪法学学习辅导》。本书所收文章，大多是已经发表在《电大法学》月刊上的专题辅导稿，少数篇章是准备在刊物发表的特约稿。撰稿者多系国内知名的专家、教授，见解精深，文笔流畅，知识准确，可为读者提供切实助益。

本书所收稿件大体按三个部分编排：第一部分是总述性质的文章，第二部分是专题性质的文章，第三部分是资料性质的文章。其中吴家麟教授的《宪法学辅导讲座》，还配有六盘录音磁带，有需要者，可直接同辽宁电大“远距离教育出版社”联系。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所收文章的提法或章节表述，并不与中央电大所开课程完全一致，谨供学员参考。但我们相信，这样的知识辅导性书籍，不仅对电大法律专业和其他政法院系学员有直接帮助，并为教员提供参考，对其他各界读者也会有所帮助。宪法是根本法，不仅学习法律的人要学习宪法，各行各业的干部、群众也都需要了解宪法知识。希望本书能为普及宪法知识做出贡献。

由于编者缺乏经验，肯定会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作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十月

目 录

第 一 辑

- 谈谈宪法学的学习……………王向明(1)
学习宪法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贵立义(10)
宪法学疑难问题解答……………贵立义(24)
怎样复习宪法学……………吴 杰、许崇德(39)

第 二 辑

- 《宪法学》辅导讲座……………吴家麟(46)
试论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肖蔚云(110)
谈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贵立义、许崇德(119)
努力加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的建设……………李 范(129)
谈谈我国的国家机构……………王向明(141)
新宪法为什么要恢复国家主席的设置……………吴家麟(155)
我国选举制度的社会主义原则……………王盛幸(165)
新宪法关于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
 义务规定的重大发展……………王文彤(173)
谈谈国家结构……………吴 杰、徐秀义(185)
浅论违宪……………王文彤(201)

努力加强新宪法实施的保障·····	王文彤 (214)
浅谈新宪法对经济制度的规定与 经济体制改革·····	王文彤 (225)

第 三 辑

《宪法学》的编写及其问世·····	王珉灿 (230)
研究宪法的历史发展是宪法学的 一项重要任务·····	王珉灿 (234)
孙中山与《临时约法》·····	张喜阳 (250)
我国建国以来的四部宪法·····	吴 杰 (259)
谈谈苏联的四部宪法·····	陈宝音 (269)
《宪法学》研究课题提示·····	许崇德、吴 杰 (278)

谈谈宪法学的学习

王 向 明

初学法律课程的人，往往容易产生一种念头：宪法学不如刑法学、民法学等课程有用，学不学无所谓。我认为，这是对宪法学缺少正确的认识所引起的。因此，我想谈谈我对学习这门法律课程的一些看法，供初学者参考。

一、学习宪法学的重要意义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主导部门。宪法学是以研究宪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律科学。马克思早就明确指出：“宪法是法律的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426页）这就告诉我们，作为根本大法的宪法是一切其他法律的基础。无论刑法也好，民法也好，都必须以宪法所确定的有关基本原则为指导。任何一种普通法律，违反了宪法原则，都归于无效。宪法学能够帮助我们正确地理解各种法律所依据的指导原则，这就给我们学好其他法律课程准备了必要的条件。同时，熟悉了宪法学所阐明的各项基本原则，也将会帮助我们在政法工作中正确理解和运用法律，依法去处理实际问题，不致迷失方向。这里，我仅举一个例子就可以证明。譬如，有不少的政法干部，特别是公安、劳改部门

的干部，长期以来有一种糊涂甚至错误的观念，认为，罪犯和劳教人员不是公民，说这些人没有公民权，也就是没有政治权利和各种权利。照这些同志的这种认识，那罪犯和劳教人员就不是权利和义务的主体了，对他们如何处分似乎都可以，法律不保障他们。其实，这种认识是根本错误，而且有害的。宪法学告诉我们：不能以有无政治权利，更不能以有无权利来确定谁是公民，只能以是否有我国国籍来确定谁是公民。即令是罪犯和劳教人员，只要具有我国国籍，就是我国公民，他们依法享受应享受的权利，履行应履行的义务。如果学了宪法学，明白了这个道理，就会纠正这种错误，对工作大有好处。

宪法学要剖析宪法所规定的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尤其要阐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的基本特征及其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和国家制度的优越性，这将有助于增强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信念和对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光明前途的信心，从而会大大激发人们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拚搏的精神。

宪法学对我国新宪法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教育公民自愿履行基本义务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等重要内容，将要进行系统的论述。这对于推进民主和法制建设工作，培养公民正确的法律意识，建立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树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风尚，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促进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会有莫大的裨益。

我国正在全面进行经济体制和国家机构的体制改革，我

国新宪法确定了体制改革的指导原则和基本方针，例如，实行国家机构精简的原则和工作责任制，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政社分开、政企分开和党政分开，改善党的领导，中央和地方权限合理划分，简政放权，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等等，宪法学将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阐明它们的内容和意义。毫无疑问，这将帮助我们正确理解党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其他各项改革的重大决策的理论根据和宪法依据，提高我们对改革的认识水平，从而保证积极推动体制改革工作的胜利开展。

二、学习宪法学的基本要求

学习宪法学与学习其他法律课程一样，对学员在学习方法上的基本要求，就是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尤其是阶级分析的观点、历史分析的观点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观点，在学习宪法学的时候最为重要。而且，这几种观点往往要求交叉地、结合起来加以运用，然后才能对宪法的各种规范和各种制度获得正确的认识。例如，对宪法这一概念问题要想有一个完整的正确的认识，就必须考察作为国家根本法讲的近代意义的宪法的历史背景，明白它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不能同“宪法”一词的古代含义相混同。要了解一个国家的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根本制度，不仅要联系该国的具体的历史政治情况，阶级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而且要结合该国的现实，认真地加以研究和分析，才能做出正确的结论，做出符合实际的解释和评价。美国和英国同是资本主义国家，可是美国宪法所确定的是典型的以三权

分立为原则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政体，而且是成文宪法的先驱；英国宪法所确定的则是典型的立宪君主政体，而且是不成文宪法。其原因就在于前者是摆脱英国殖民统治而建立的资产阶级国家，已经没有封建制度；后者则是资产阶级革命不彻底、资产阶级和封建势力妥协的结果。苏联和我国同是社会主义国家，但苏联在革命胜利后建立了联邦国家，我们在革命胜利后则是实行单一制，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也是由各自不同的民族和政治经济情况所决定的。对于这些宪法的制度，宪法学都是坚持历史的和阶级分析的观点，有比较地进行对比和研究。有比较才能有鉴别，这在区分社会主义宪法和资产阶级宪法时，更有必要。当分析宪法所规定的原则和制度时，我们要特别注意联系资本主义国家的实际政治经济情况来说明其真实意义。这样，我们不仅能揭露资产阶级宪法民主原则和制度的虚伪性、欺骗性，同时又能认识这些原则和制度的真实性和实际作用，懂得对待资产阶级宪法的正确态度。在原则上绝对不能混淆社会主义宪法同资产阶级宪法的界限，但对资产阶级宪法又不能一概否定，要肯定它的历史地位和积极作用，有值得借鉴的东西。对资产阶级宪法某些合理的、有用的东西，我们社会主义宪法是可以而且应该有批判地学习和吸取的。

不管是对资产阶级宪法，还是对社会主义宪法，在学习时，我们都不能就条文论条文，都必须紧密结合历史的和现实的具体情况来加以研究。就资产阶级宪法来说，常常是条文的文字形式写得很漂亮，只看条文，往往容易上当受骗。就社会主义宪法来讲，从根本上看，宪法条文写的和实际情况是一致的。但是，并不排斥在指导思想错误的时候，出现

不一致的不正常现象，如我国1975年宪法。对于这种情况的发生，我们要有正确的认识，要明白这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本身造成的。在这里重温一下列宁的下述教导，是很有现实指导意义的，列宁说：“谁要是由于同新制度中的弊病作斗争而忘记了新制度的内容，忘记了工人阶级建立了并领导着苏维埃类型的国家，那他简直就是不会思索，信口胡说。”（《列宁选集》第4卷第553页）“我们每前进和提高一步，都必须同时改善和改造我们的苏维埃制度，而我们在经济和文化方面，水平还很低。有待于改造的东西还很多，如果因此而‘惶惑’起来，那就荒谬绝顶了（甚至比荒谬更坏）。”（《列宁选集》第4卷第577页）我们的社会主义宪法在发展过程中，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经历了曲折的道路，但总的趋势是越来越好。1982年宪法，继承和发展了1954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充分注意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丰富经验，也注意吸取国际的经验，既考虑到当前的现实，又考虑到发展的前景。因此，正如彭真同志所指出，它是“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长期稳定的新宪法”。（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51页）

为了更好地学好宪法学，我觉得有必要提醒学员注意做到以下两点要求：第一，宪法学固然以宪法、特别是我国宪法（1982年宪法为主）为主要内容，但由于宪法的原则和制度需要各种有关的法律、法规加以具体化和发展，才便于贯彻执行，因此，在学习宪法学的时候，有必要结合学习选举法、国家机关的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有关基本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视野要广一些。有条件的，学习能力较强的，还可以参阅一些外国的宪法或宪法性文

件。第二，对于我国新宪法的原则和制度，还应结合条文的规定，通过对有关实际问题的调查，以及对实施过程中的若干活的经验的了解，来不断加深认识，从而全面正确地理解我国新宪法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巨大作用，并明确新宪法本身不断完善和发展的前景和主要途径。

直观的、形象的方法常常有助于学习和加深对问题的理解和掌握。在学习宪法学的时候，特别是在学习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和相互关系以及行政区划等问题的时候，很有必要。这就是说，可以借助于图表的形式把这方面的说明材料画出来，一目了然，也便于记忆。

最后，还有一个问题，值得提出来引起学员在学习时注意的，这便是：我国宪法还在发展，宪法学这门学科实际上刚刚建立，许多理论问题还在继续探索、不断完善和发展之中。目前宪法学界对宪法的若干理论还有争论。例如，宪法的起源、宪法的定义、社会主义宪法和我国宪法的原则、宪法序言的效力、宪法的职能和作用、违宪问题、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关系和历史发展、我国宪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我国立法体制、议行合一原则、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等问题，看法还有不少分歧。在学术领域中，我们要遵循“双百”方针，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对宪法学中的上述理论和其他问题，学员都可以通过学习，独立思考，大胆进行研究和探索，敢于去碰“权威”，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宪法科学的健康发展。

三、对电视大学宪法学讲授体系的简要说明

目前，电视大学学员暂时还采用司法部统编高等院校试

用《宪法学》作为学习教材。我们这次讲授宪法学这门课程，参照了《宪法学》的体系，结合电大的学制和教学计划，做了较大的调整。我们主要以1982年宪法的结构体系为基础，确定了以下八章讲授内容，即：

第一章：宪法的基本原理。包括宪法的由来，宪法的概念和本质、分类和作用、宪法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宪法的解释和监督实施等问题。在本章里，除了宪法的一般理论外，我们重点阐明了1982年新宪法在立法技术、原则和制度上的新发展和特点，说明了我国社会主义宪法和资产阶级宪法的根本区别以及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共同性，也指出了我国新宪法对外国宪法、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借鉴和学习的地方。

第二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包括国体的概念和重要性、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特点和内容，爱国统一战线和民主党派等问题。重点放在阐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和实践。

第三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体。包括政体的概念、意义，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发展、基本原则和特点及选举制度等问题。主要讲授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它的作用以及新宪法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新发展。

第四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结构。包括国家结构的概念和形式、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问题。重点放在说明我国为什么实行单一制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和原则以及它的优越性。

第五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制度。包括经济制度的

概念、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多种经济形式，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计划体制，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等问题。着重联系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阐述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简政放权和企业自主权和计划体制改革等内容。

第六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包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概念、它和物质文明的辩证关系、新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和实践的重要意义以及精神文明建设的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在新宪法中的具体体现。

第七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包括公民的概念和意义、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人权问题和我国的政策，新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的基特点和内容，基本权利和义务对于民主和法制以及精神文明建设的意义。

第八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国家机构的概念，我国国家机关的特点和它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国家权力机关为首的各种国家机关的组成、职权和相互关系。着重阐述中央和地方各种国家机关的改革。在地方国家机关部分，结合讲述我国行政区划，阐明“一国两制”的构思的战略意义。

《宪法学》中关于资产阶级国家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各项宪法制度，限于电大的教学计划和时数，我们没有列单独章节进行讲授。在所讲的八章专题中，在必要的问题上，部分地有所对比和分析。

在讲授有关问题时，我们注意联系了编写《宪法学》当时还没有的新的法律文件和政策文件，并结合我国当前的新

的实践材料,增补了一些重要内容。例如,在经济制度一章,着重联系了中共中央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国家结构一章,讲述了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主要内容等。

学习宪法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贵 立 义

为了帮助大家学好宪法学，我把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几个问题，归纳起来谈谈自己的看法。

宪法学在我国是一门重要的学科。要学好这门功课，必须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一、一定要努力掌握好基础知识

无论学什么功课，都要练好基本功。宪法学也不例外。所谓基础知识，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名词概念，另一类是基本理论。我在辅导时发现，有些同学不注意基础知识的学习。其表现，一是对名词概念满足于一知半解，不力求弄通弄懂，如什么是国体，不少同学只知道国体就是国家的性质，但再问一下国家的性质又指的是什么？就回答不上来了。国体和政体的关系，不少同学也答不完整。二是在未弄清基本理论的情况下，就急于去探讨一些“钻牛角尖”的问题。如有的同学认为，宪法不是资产阶级搞起来的，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有了国家便有了宪法。这是资产阶级法学家很早就提出过的理论，近年来在我国国内亦有人坚持。这样的问题不是不可以讨论，但必须在真正弄清宪法的概念和本